附表

**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免测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学 号** |  |
| **班 级/院 （系）** |  | **民 族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 |
| **原因** |  申请人：二级学院副书记签字同意 二级学院印章 年 月 日 |
| **学校体育部门意见** |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“申请人”处学生签字，二级学院副书记签字，并加盖申请人所在二级学院印章，学校体育部门意见不用填写，也不用签章；

1. 因身体缺陷、慢性病、心脏病等疾病，以及暂时性内脏器官、肌肉、骨胳受伤等，可申请免测。**申请人必须提供二份材料：一是免测申请表一份，二是近一年内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检查证明（证明要有印章）复印件一份；**
2. 免测申请表与医院证明装订在一起，每学期测试期间，交给体质测试指挥排队的老师，过期不收。二份材料经确认后，可正常参加评优评先和毕业。申请免测的同学，每年测试时都须提交一次免测申请表和医院证明复印件,请自己保留好原件。